

# 國立中山大學102學年度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3時00分

地點：行政大樓6008-2微型教學教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盧學術副校長展南代理)

記錄：莊毓菁

出席：國立成功大學林教務長清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王教務長政彥、高雄醫學大學鍾教務長飲文、劉教務長孟奇、鄭主任雯、李副教授思嫻、楊副教授濟襄、劉教授仲康、張副教授美濛、李教授錫智、洪教授瑞兒、廖教授達琪(請假)、戴講師妙玲

列席：盧副教授莉茹(外文系)、王助理教授家蓁(化學系)、陳助理教授俐吟(光電系)、錢教授志回(機電系)、于副教授欽平(光電系)、莊助理教授子肇(電機系)、袁教授中新(環工所)、王助理教授致遠(企管系)、吳教授基逞(企管系)、莊副教授雪華(教育所)、王副教授群洋(政治所)、張教授學文(通識中心自然應用組)、江助理教授政寬(通識中心人文社會組)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報告事項：

一、101學年度教學傑出獎及教學績優教師獲獎名單，如列表。

獎 項	獲獎名單
教學傑出獎	海工系 陸曉筠
教學績優教師	中文系 紀志昌、外文系 歐淑珍、外文系 李祁芳、生科系 劉仲康、化學系 蔣燕南、物理系 郭啟東、資工系 楊昌彪、機電系 錢志回、電機系 李錫智、通訊所 黃婉甄、光電系 于欽平、環工所 袁中新、資管系 范瑞珠、企管系 黃北豪、企管系 林峰立、財管系 林玉華、海工系 張揚祺、海資系 李玉玲、政治所 廖達琪、社會系 王宏仁、通識人文社會組 越建東、通識運動健康組 林宗正、通識自然應用組 戴妙玲

二、102學年度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理情形，如列表。

學年度	102										103
	留用累計餘數	各院專任教師名額	各院可推薦名額	各院實際推薦名額	教學績優教師獲獎比例	各院教學績優教師依獲獎比例試算	本年度各院教學績優教師可獲獎人數	各院教學績優教師可獲獎人數初步推算	當學年度累計餘數(排名)	各院實際獲獎人數	留用累計餘數(註6)
	(A)	(B)	(註1)		(C)	(D)=(B)*(C)	(E)=(D)+(A)		(F)	(G)	(A')=(E)-(G)
文學院	-0.01	58	5	3	0.0487	2.82	2.81	2	0.81 (1)	3	-0.19
理學院	-0.02	83	8	6	0.0487	4.04	4.02	4	0.02 (7)	4	0.02
工學院	-0.87	135	13	11	0.0487	6.57	5.70	5	0.7 (4)	6	-0.30
管理學院	-0.21	81	8	7	0.0487	3.94	3.73	3	0.73 (2)	4	-0.27

海科院	0.19	52	5	3	0.0487	2.53	2.72	2	0.72 (3)	3	-0.28
社科院	0.69	51	5	3	0.0487	2.48	3.17	3	0.17 (6)	3	0.17
通識中心 專任教師	0	16	5	2	0.0487	0.78	0.78	1(註4)	0 (8)	1	0.00
連續三年 支援通識 中心開課 教師	-0.4	37		1	0.0487	1.80	1.40	1	0.4 (5)	1	0.40
		513						21		25	

備註：1.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45條第3項規定：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10%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10%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

2.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45條第3項規定：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

3.依據本校卓越教學小組第31次會議紀錄，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機制之獲獎教師人數計算方式=(各院專任教師人數x教學績優教師獲獎比例)+留用累計餘數

4.依據卓越教學小組第29次會議紀錄，通識中心之專任教師獲獎名額若小於1，援例直接進位以1名計算。

5.依據卓越教學小組第29次會議紀錄，各學院當學年度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6.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45條第3項規定：各院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

### 三、102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獲獎人數共計25位，名單如列表。

學院	系所/組	姓名	職級	推薦排序
文學院	中文系	蔡美智	助理教授	1
	外文系	盧莉茹	副教授	2
	劇藝系	殷偉芳	副教授	3
理學院	化學系	王家蓁	助理教授	1
	生科系	劉昭成	副教授	2
	應數系	羅春光	教授	3
	物理系	郭啟東	教授	4
工學院	光電系	陳俐吟	助理教授	1
	資工系	楊昌彪	教授	2
	機電系	錢志回	教授	3
	光電系	于欽平	副教授	4
	電機系	莊子肇	助理教授	5
	環工所	袁中新	教授	6
管理學院	財管系	林玉華	講師	1

	企管系	王致遠	助理教授	2
	企管系	林峰立	副教授	3
	企管系	吳基逞	教授	4
海科院	海工系	張揚祺	副教授	1
	海資系	李玉玲	教授	2
	海工系	李賢華	教授	3
社科院	教育所	莊雪華	副教授	1
	政治所	王群洋	副教授	2
	社會系	陳美華	副教授	3
連續三年 支援通識 課程教師	自然應用組	張學文	教授	1
通識中心 專任教師	人文社會組	江政寬	助理教授	1

四、102學年度教學傑出獎參選教師共計13名，名單如下表：

學院	系所/組	姓名	職級	各院參選教師名額
文學院	外文系	盧莉茹	副教授	1
理學院	化學系	王家蓁	助理教授	1
工學院	光電系	陳俐吟	助理教授	5
	機電系	錢志回	教授	
	光電系	于欽平	副教授	
	電機系	莊子肇	助理教授	
	環工所	袁中新	教授	
管理學院	企管系	王致遠	助理教授	2
	企管系	吳基逞	教授	
海洋科學學院	(無)			0
社科院	教育所	莊雪華	副教授	2
	政治所	王群洋	副教授	
連續三年支援 通識課程教師	自然應用組	張學文	教授	1
通識中心 專任教師	人文社會組	江政寬	助理教授	1

## 丙、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次會議投票程序及參選教師遴選，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27條略以：「…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3名」。
- 二、爰建議投票程序如下：
  - (一)第一輪投票，每位委員採無記名方式，圈選3票。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之前3名，即為當選名單。
  - (二)第一輪投票若無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者，取前7名得票者（同票人員【第七名】亦進入第二輪投票）進入第二輪投票。至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2票，若無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者，進入第三輪投票。至第三輪投票，取前3名得票者進行投票，每位委員圈選1票，以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得票人員為當選名單【至多選出三位】。
  - (三)若達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者超過3名，且有同票情形發生，則針對同票者再進行第二次投票，以最高票者當選。以此類推。
- 三、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29條略以：「…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委員依據其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資料進行遴選。」
- 四、候選教師依序進行教學理念及教學策略簡報（每位教師至多簡報5分鐘、答詢2分鐘），報告流程及審查資料表如附件二。候選教師簡報完成後，進行委員討論及投票。

## 決議：

- 一、本次會議遴選程序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通過。
- 二、經13位參選教師報告教學理念及教學策略後，由遴選委員（共計13位出席）進行投票，每位委員圈選3票。
- 三、第一輪投票結果：共計2位參選教師得票數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本次（102學年度）教學傑出獎當選名單為機電系錢志回教授（8票）及光電系于欽平副教授（7票）。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7時30分）

#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實施辦法(摘錄教學部分)

100年02月23日	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03月11日	本校99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03月22日	本校100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03月25日	本校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4月19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00061747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1月09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02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06日	本校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3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1月19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009027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10月17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7日	本校10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4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8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25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20012736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05月08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24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06月07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01日	本校10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03月28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044749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二十四條 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之專任教師，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第二十五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五名。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

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第二十六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一年，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 第五章 績優教師

###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

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 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

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四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七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 遴選程序

時 間	流程排定				
15:00~15:10	委員報到及工作報告				
15:10~16:48	委員聽取候選教師之教學理念簡報、提問及資料審核【每位教師簡報 5 分鐘（4 分鐘舉牌提醒、5 分鐘 1 短鈴），答詢 2 分鐘】				
教師簡報 順 序 簡報時間	教師姓名	職稱	院/系所	報告 順序	遴選 評分表
15:10~15:17	吳基逞	教授	管理學院/企管系	1	P.10-16
15:17~15:24	王群洋	副教授	社科院/政治所	2	P.17-23
15:24~15:31	盧莉茹	副教授	文學院/外文系	3	P.24-33
15:31~15:38	錢志回	教授	工學院/機電系	4	P.34-40
15:38~15:45	江政寬	助理教授	通識中心/人文社會組	5	P.41-47
15:45~15:52	王家蓁	助理教授	理學院/化學系	6	P.48-56
15:52~15:59	于欽平	副教授	工學院/光電系	7	P.57-63
15:59~16:06	莊雪華	副教授	社科院/教育所	8	P.64-71
16:06~16:13	陳俐吟	助理教授	工學院/光電系	9	P.72-78
16:13~16:20	袁中新	教授	工學院/環工所	10	P.79-85
16:20~16:27	張學文	教授	通識中心/自然應用組	11	P.86-92
16:27~16:34	王致遠	助理教授	管理學院/企管系	12	P.93-100
16:34~16:41	莊子肇	助理教授	工學院/電機系	13	P.101-107
16:41~17:30	委員討論及投票				